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2002 年第 31 號條例

印章位置

行政長官

董建華

2002 年 11 月 14 日

本條例旨在修訂《入境條例》，以規定由中央人民政府發出的某指明類別的旅行證件的持有人，不得被視為在其留在香港期間內通常居於香港。

[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- 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02 年入境 (修訂) 條例》。
- (2)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《入境條例》(第 115 章) 第 2 條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第 (1) 款中，加入——

““訂明的中央人民政府旅行證件” (prescribed Central People’s Government travel document) 指由中央人民政府發出、其封面上的名稱為“因公往來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通行證”並註有述明“持證人系國家公職人員，受委派在香港、澳門特別行政區工作。”的簽注的旅行證件；”；

(b) 在第 (4)(a) 款中，加入——

“(ix) 以訂明的中央人民政府旅行證件持有人身分留在香港；或”。